

关于公布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线索 举报方式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22〕122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产权函〔2022〕35号）要求，为做好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向社会搜集涉及本公司的假冒国企情况。

一、重点搜集以下相关违法情形的证据材料

（一）通过伪造公司注册申请书、股权交易协议、企业公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名及身份证件等材料将国有企业注册为股东的组织或个人。

（二）为注册假冒国企提供中介等服务或便利，牟取不当经济利益的组织或个人。

（三）与国有企业没有股权关系，但对外虚假宣传为国有企业，误导社会公众的行为。

（四）其他与假冒国企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注：上述“国有企业”指吉林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二、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431-81150932

举报邮箱：jdgf@spic.com.cn

特此公告。

吉电股份

2022年6月24日